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海涛 152388636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森 18638593379

致：郸城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汲冢镇等5所（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1包”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7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5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025 年“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汲冢镇等 5 所(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 包”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74)

(郸城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汲冢 虎岗 胡集

协

议

书

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

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印制

协 议 书

甲方：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

乙方：周口市郸城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周口市郸城县民政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相关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 年“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汲冢镇等 5 所（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 包”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74

第二条 服务对象

聚焦民政领域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兼顾其他居民。

第三条 派驻社工情况

3 个乡镇办（汲冢镇、虎岗乡、胡集乡）。每个乡镇派驻站社工不低于 2 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指标内容

序号	类别	专业服务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一	社会救助项目	1. 配合乡镇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排查、需求调查、满意度调查。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托养特困人员，年覆盖入户率 100%。（注：一户一档）
		2. 配合乡镇对新申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经济状况等开展走访、调查，并写出调查情况。	一户一档，年覆盖入户率 100%。
		3. 配合乡镇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注：根据开展政策宣传方向，确定活动标题。）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4.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每年度对辖区已享受低保待遇有服务需求的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二	养老服务支持项目	5. 配合乡镇开展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养老相关政策。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6. 走进村、社区利用日间照料中心、村室、广场等场地，为老年人开展预防电信诈骗、预防火灾发生等活动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7. 统筹链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三	未成年人保护支持项目	8. 配合乡镇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等。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9. 配合乡镇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10. 配合乡镇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需求调查等工作。	对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11. 配合乡镇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引导服务。	主要时间为每年的 5-9 月份，年不少于 12 场次。

		12. 对乡镇（街道）辖区内弃婴、临时受困儿童，直接或间接发现后提供充饥、取暖物资、心理慰藉服务等，并主动与派出所和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系查找户籍地，等待救援。	应救尽救
		13. 配合乡镇为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服务。	对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专业化服务覆盖率 100%。
四	社会事务支持项目	14. 配合乡镇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15. 配合乡镇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咨询 宣传等服务。	每年不少于 5 场次。
		16. 对乡镇（街道）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现后提供充饥、取暖物资，并主动与派出所联系查找户籍地，实施救援	应救尽救
五	培育基层人才项目	17. 定期对社会工作者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2 次。
六	个案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4 个。
七	小组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4 个。
八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九	项目年度报告		1 份

第五条 购买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在周期内未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刑事责任事件、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等群体事件，考核合格后续签。

2. 本项目首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 乙方社工人员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服务资金管理

1. 服务费用金额

根据周口市郸城县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购买金额为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426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购买专业项目总费用（426000.000 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

协议签订后，购买专业项目总费用（426000.00 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本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拨付，共二期。

合同签订后为确保社工工资及五险按时发放，首期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75%(319500 元)；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末期款，即总款项 25%（106500 元）。

3. 资金管理

（1）购买经费须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与审计，乙方应专门开设账户，用于接收和开支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拨付的购买经费，并做到专款专用；

乙方应留存原始财务支出凭证和单据，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2）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等，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办公支出以及评估等费用和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文件执行；除“五险”、税费等法定

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费用（此部分费用，乙方可每月按需从专用账户转至基本账户）之外，购买经费中的社工工资、津贴、督导培训等其它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从专用账户以直接转账形式开支。

（3）乙方应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资金，若因服务需要造成经费预算有重大变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4）甲方应每月有半天的督导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5）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当地出台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七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五险”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项目服务活动经费。

2. 乙方社工按照乙方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因项目情况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3. 乙方应保证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

4. 乙方应尊重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八条 权责划分

1. 甲方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

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帮助。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4) 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相应的观摩交流、参访学习、示范推广等活动。

2. 乙方

(1) 乙方有责任做好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活动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

(2)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日常考勤、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和对社工的履约监督。

(3) 乙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及相互配合，应及时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和服务需求；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社工及时修正或调整服务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正当服务需求。

(4) 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安排的社工督导相关工作，应支持社工报名参加由甲方统一组织的全区性培训及活动，共同加强对一线社工的督导培训和能力建设。

(5) 乙方应配合上级部门、甲方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做好该项目的检查、参访、考核、评估工作。

(6) 乙方应正规使用社工人才，充分发挥社工人才应有的专业作用；社工站设立（悬挂、佩戴）必要的、统一的“社工服务”标识牌、身份标识物等，社工在开展服务时着正规的社工工装、社工标识牌。

(7) 对于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宣传报道需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

宣传报道，应允许社工在发稿时同时标注甲、乙双方通讯员姓名。

(8) 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 2 名，经甲方审核通过和登记备案后，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乙方所选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项目实施 2 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工组织选定驻站社工后，及时上报民政局进行审核，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审核确定驻站社工后，方可上岗。

(9) 乙方应确保社工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并登记备案后方可更换。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主题标识、新闻报道、对外宣推和媒体发布等，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及需要，对甲方予以相应的体现。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报甲方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

(1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13) 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协议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14) 乙方应至少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运营情况及成效。

第九条 其它约定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

- (1) 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3) 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

- (1) 乙方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3) 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因为工作能力未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服务对象正当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走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齐

李海涛

联系电话：

32981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朱霖

联系电话：13526269353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3日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乙方账户信息：周口市郸城县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新华路支行

账号：254679641466